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迁建塑料电子玩具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溧阳市亿嘉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5 年 05 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迁建塑料电子玩具配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5-320481-89-01-907268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溧阳市别桥镇后周迎宾路 3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9 度 23 分 36.317 秒, 北纬 31 度 34 分 33.67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立项审批部门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溧政务审备【2025】393 号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26
环保投资占比 (%)	8.67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1171.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溧阳市别桥镇工业园区发展规划 (2017-2030)》; 审批机关: 无;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 《溧阳市别桥镇工业园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别桥镇工业园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常溧环审 (2019) 33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别桥镇工业园区内, 项目用地已取得土地证明 (详见附件 4), 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 项目已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备案 (附件 2), 从事塑料制品加工, 未列入集中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中的行业限批类, 与规划中的产业定位不违背, 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 供水、排水、供电等条件均满足企业建设及运营所需。具体情况如下:</p> <p style="margin-left: 2em;">1、与《溧阳市别桥镇工业集中区发展规划 (2017-2030)》相符性分析</p> <p style="margin-left: 2em;">1.1 规划期限</p>		

本次规划基准年为 2017 年，规划期限为 2018~2030 年。

1.2 规划范围

别桥镇工业园区规划面积为 4.6 km²，分为后周片区和北山片区。其中后周片区规划四至范围为：西至金山路和南北河，南至迎宾路，东至扬溧高速，北至规划道路。北山片区规划四至范围：为西至光武路，北至纬六路和兴城西路，南至施家路，东至经五路。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别桥镇后周迎宾路 3 号，在别桥镇工业园区的后周片区范围内；项目用地已签订租赁协议，并取得土地证（工业用地）与规划的工业用地性质相符，详见附件 4。

1.3 产业定位

产业定位为：发展一、二类工业，优先发展低污染或无污染的通用航空、电梯等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轻工，绿色建材产业。严禁在园内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本项目从事塑料制品加工，不属于优先发展产业，亦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不违背园区产业定位。

1.4 基础设施

（1）给水工程

工业园区现状由溧阳市区域供水系统供水（水源主要为沙河水库和大溪水库），最大日供水量为 0.8 万吨。

目前，项目生活用水依托溧阳市万兴特种建材有限公司现有供水管网，由别桥镇自来水厂供水。

（2）排水工程

①雨水工程

雨水在各地块内经雨水管汇集后就近排入城镇道路上的雨水管（渠）道，再分别排入附近水体。雨水排放充分利用地形条件和自然水体，管网布置采取分散方式，遵循就近排放的原则，雨水排入附近河流。雨水干管管径一般为 Φ800~Φ1800，支管管径为 Φ600。雨水管一般布置在绿化带下，位于道路的西、北边，埋深控制在 1.5~3.5m。

目前，项目所在区域雨水管道均沿道路敷设，厂区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②污水工程

工业园区污水进入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赵村河。污水管径 DN300~DN600，污水管一般布置在道路西侧和北侧的绿化带下。

目前，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溧阳市万兴特种建材有限公司现有污水管网，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位于溧阳市埭头工业集中区下圩路，总占地面积 28900m²，规划设计总处理能力 25000m³/d，实际已接管量约 6000m³/d，尚有余量 9000m³/d，剩余 10000m³/d 处理能力正在建设中，项目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取得《溧阳市水利局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1 年 12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见附件 5；现状已建成一期工程处理能力 15000m³/d。溧阳市民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根据《溧阳市市域污水工程规划（修编）》（2015-2030 年）等文件要求和现场实际运营情况对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进行升级改造，能力保持不变，调整的收水范围为埭头镇、上黄镇和别桥镇镇区及其撤并乡镇的污水。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32/1072-2018）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排放标准后排入赵村河。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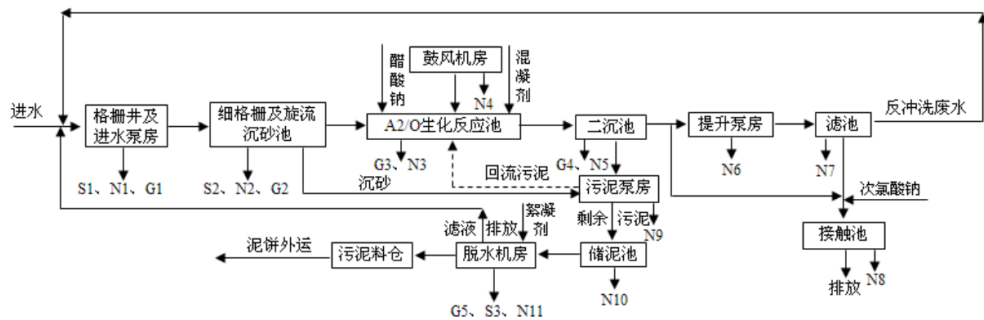


图 1-1 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流程图

(3) 供电工程

项目区域依托现有 110KV 变电站供电。完善 10KV 电力线，在沿主要道路布置 10KV 电力线。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溧阳市别桥镇工业集中区发展规划（2017-2030 年）》的产业定位不违背，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供水、供电和排水等条件均满足企业建设及运营所需。

2、与《溧阳市别桥镇工业集中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2030 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

2.1 与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性

表 1-1 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加强规划引导和空间管控，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管理。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电子玩具配件制造，项目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且符合入区项	符合

	准入条件，加强区域空间管控，不得占用本农田。新引进项目须满足土地利用性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1），清洁生产水平需达到国内行业先进水平	目准入清单要求；满足《溧阳市别桥镇工业园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项目主要从事塑料电子玩具配件制造，不属于鼓励入园的制造行业和限制入园的行业，视为允许类；项目所在地块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与《溧阳市别桥镇工业园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保持一致	
2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严守环境质量底线。集中区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强化工业废水的污染控制，满足接管标准后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集中区使用清洁能源，禁止使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置。明确集中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恶臭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厂区内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危险废物委外处置，满足《溧阳市别桥镇工业园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项目VOCs总量在溧阳市范围内取得平衡	符合
3	加强污染源整治，提升园区环境管控水平。建立完善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绩效档案。按照规范设置严格的防渗措施，控制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做好废水、清下水在线监控，定期排查企业废水输送、分类收集与分质处理等落实情况。区内废水重点污染源企业须按要求安装废水排放在线监控设施，明确在线监测因子，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生活污水达标接管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不需要安装废水排放在线监控设施；危废房严格做好防渗措施，有效控制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符合
4	强化环境监测预警和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建立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每年开展集中区大气、水、声、土壤、地下水等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实施。加强集中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建设并完善应急响应平台，完善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国家和省相关要求，做好关闭、搬迁企业的退出管理和风险管控工作，保障企业退出后场地再利用的环境安全	本项目建成后将配备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编制应急处置预案，定期应急演练，提升企业环境管理水平，并建立与园区对接、联动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符合
5	四、对拟入区建设项目环评的指导意见 拟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空间管控、污染物排放、环境准入等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每年开展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等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更新情况予以简化。	项目满足规划环评中空间管控、污染物排放、环境准入等要求，本次评价开展了项目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提出了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	符合

2.2 与溧阳市别桥镇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表 1-2 溧阳市别桥镇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类别	行业	相符性分析
鼓励入区的行业	装备制造	汽车零部件、能源装备、轨道交通装备、海工装备制造
	新材料产业	新型建筑材料、新型特种金属材料 and 绿色环保材料等
	电子信息产业	系统集成、网络物联网及系统集成等及嵌入式软件研究
	轻工产业	食品、环保材料、家具、包装用品等轻工产业
	绿色建材产业	建筑材料及制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无机非金属新材料
行业限批	装备制造	含氮磷废水项目，含电镀工艺、冶金工艺项目，涉铅涉重金属项目
	新材料产业	含氮磷废水排放项目，含化工合成项目
	电子信息产业	含氮磷废水排放项目
	轻工产业	含制浆造纸、染整、酿造工艺项目
	绿色建材产业	含氮磷废水排放项目，水泥项目
污染控制	新引入项目的环保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强度不得高于行业或产品标准，并按照国家、江苏省相关行业规范、法律法规等要求进行污染防治	本项目建成后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执行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无组织排放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本项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清洁生产	新引入项目的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及单位 GDP 用水量、综合能耗和污染物排放强度不得高于行业或产品标准；铸造业企业清洁生产指标至少需满足《铸造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二级指标中 II 级基准值	项目从事塑料电子玩具配件制造，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及单位 GDP 用水量、综合能耗和污染物排放强度不高于行业或产品标准
总量控制	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提高挥发性有机	项目建成后，排放的 VOCs（非甲烷总烃），根据常环环评〔2021〕9 号文件要求在溧阳市内平衡

物排放类项目建设要求，在环评批复时应要求其落实 VOCs 污染防治“三同时”措施，严格控制 VOCs 排放增量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未列入行业限批类，不违背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综上，本项目建设与《溧阳市别桥镇工业园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2030 年）》、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项目已经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备案，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与产业政策相符。

表 1-3 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产业政策、准入条件名称	相关内容	相符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鼓励类、限制、淘汰类：无相关内容	经对照，项目从事塑料电子玩具配件制造，不属于文件中的鼓励类、限制、淘汰类项目，符合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	江苏省优先承接发展的产业无相关内容； 江苏省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无相关内容； 江苏省不再承接的产业：无相关内容	经对照，项目从事塑料电子玩具配件制造，不在江苏省优先承接发展的产业之内，亦不在江苏省不再承接的产业以及江苏省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之内，故不违背该政策要求，符合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覆盖的行业（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 无相关内容	经对照，项目从事塑料电子玩具配件制造，不在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覆盖的行业内，符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度、许可要求等许可准入事项）： 未涉及“塑料电子玩具配件制造”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不涉及负面清单内容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	一、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不涉及“塑料电子玩具配件制造”	未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符合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转发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的通知	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未涉及“塑料电子玩具配件制造”	项目从事塑料电子玩具配件制造，仅生活污水排放；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禁止的石化化工、烟草、农林牧渔业及其他禁止、淘汰类产业产品，符合文件要求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	1.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4.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5.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6.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经对照，项目从事塑料电子玩具配件制造，不在“两高”项目覆盖的行业内，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2、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①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生态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项目用地、用水、排水和用电等符合区域相关资源利用及资源承载力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通过源头控制、污染物达标治理、区域削减、总量控制等，不违背区域环境质量整治及提升控制要求；项目不违背负面清单要求。

表 1-4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相关规划	相关内容	相符性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	与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长荡湖重要湿地（溧阳市）”，范围为“长荡湖湖体水域”，区域面积为 8.71 平方公里，其保护类型为“重要湖泊湿地”	项目距离该生态保护红线直线距离 10694m，不在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红线规划保护要求。	
生态 保护 红线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溧阳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166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溧阳市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91号）	与项目最近的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为“丹金溧漕河（溧阳市）洪水调蓄区”，范围为“纵贯溧阳市东北部、丹金溧漕河（溧阳段）别桥镇和昆仑街道（至城区闸控处），即丹金溧漕河两岸河堤之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4.28 平方公里，其主导生态功能为“洪水调蓄”	项目距离该生态空间管控区直线距离 7174m，不在该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符合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规划要求。
资源 利用 上线	《溧阳市别桥镇工业园区发展规划（2017-2030）》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	供水：由溧阳市区域供水系统供水（水源主要为沙河水库和大溪水库），最大日供水量为 5.3 万吨。单位 GDP 用水量 $\leq 8\text{m}^3/\text{万元}$ 供电：依托现有 110KV 变电站。单位 GDP 综合能耗 < 0.4 吨标煤/万元 用地：规划工业用地面积 411.6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的 90.5%	项目新鲜用水量约 300t/a，用水量较小不会对水厂产生供水影响 项目用电量 24 万 kWh，项目所在地块区域供电系统配备齐全，能够满足要求 项目位于别桥镇工业园区内，厂区占地面积为 1171.2m ² ，不会突破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环境质量底线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环办[2022]82号）、《溧阳市别桥镇工业园区发展规划（2017-2030）》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	根据《2023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溧阳市主要河流各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III类水质标准，各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2023年相应功能区水质目标，达标率为100%；项目纳污河流赵村河亦符合地表水III类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接管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污总量在其已批复总量内，不会增加区域排污总量，不会降低赵村河环境质量
	《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溧阳市别桥镇工业园区发展规划（2017-2030）》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23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溧阳市环境空气中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 ₃ 超标，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通过区域削减或减量替代，区域内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根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结论，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可接受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23]3号）、《溧阳市别桥镇工业园区发展规划（2017-2030年）》及其规划环评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3类声功能区，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	项目在落实相应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根据噪声预测结果，厂界环境噪声预测值达标，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负面清单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建设，符合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符合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符合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	本项目建设用地不涉及上述河段岸线，符合

		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建设用地不在上述禁建范围内，符合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从事塑料电子玩具配件制造，不在上述行业中，符合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从事塑料电子玩具配件制造，不在石化、现代煤化工范畴，符合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从事塑料电子玩具配件制造，不属于落后产能及严重过剩产能项目，不属于“两高”范畴，符合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项目从事塑料电子玩具配件制造，不在上述行业中，符合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项目建设不涉及沿江地区及范围，符合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项目从事塑料电子玩具配件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项目周边不涉及化工企业，符合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从事塑料电子玩具配件制造，不在上述行业中，符合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

		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关文件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符合								
	《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2017）	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倒逼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产能。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	项目全年用水量在区域供水承载力之内，且不属于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不在文件负面清单中								
	《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水体（2022）55号	（七）深入实施工业污染治理：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深入排查整治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推动提升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推进化工行业企业排污许可管理，加大园区外化工企业监管力度，确保达标排放，鼓励有条件的化工园区开展初期雨水污染控制试点示范，实施化工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防范环境风险。 （三十）完善污染源管理体系：推动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全面推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组织开展排污许可证后管理专项检查，强化固定污染源“一证式”执法监管，加强自行监测、执行报告等监督管理。	本项目位于别桥镇工业园区内，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从事塑料电子玩具配件制造，不属于化工行业企业，符合各项产业政策，生活污水接管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要求。企业将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排污许可证，加强自行监测、执行报告等监督管理								
<p>②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常州市关于印发《“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公告》的相关要求</p> <p>经对照，项目属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的重点管控单元，属于常州市关于印发《“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中的重点管控单元，属于《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公告》中的重点管控单元。项目所在区域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见下表：</p> <p>表 1-5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常州市关于印发《“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公告》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生态环境分区</th> <th>管控要求</th> <th>项目建设</th> <th>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要求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要求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主要从事塑料电子玩具配件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氮、磷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不涉及水上餐饮经营设施；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达标排入赵村河；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名录》（2015版）中所列物质的运输及向太湖排放及倾倒废弃物；本项目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p> <p>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p>		相符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项目位于别桥镇工业园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港口；项目不涉及沿江地区及干、支流的禁止项目，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接管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污染物总量在溧阳市</p>	相符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埭头污水处理厂内取得平衡；项目不涉及港口、焦化项目的建设；项目不属于环境风险防控的重点企业且不在水源保护区内建设</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内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相符
	常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别桥镇工业集中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引入装备制造业中含氮磷废水项目，含电镀工艺、冶金工艺项目，涉铅涉重金属项目。</p> <p>(2) 禁止引入新材料产业中含氮磷废水排放项目，化工合成项目。</p> <p>(3) 禁止引入电子信息产业中含氮磷废水排放的项目。</p> <p>(4) 禁止引入轻工产业中含制浆造纸、染整、酿造工艺项目。</p> <p>(5) 禁止引入绿色建材产业中含氮磷废水排放项目、水泥项目。</p>	<p>项目从事塑料电子玩具配件制造，不属于禁止引入类项目</p>	符合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p>	<p>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已核批总量中平衡；固废全部合理处置，零排放</p>	<p>符合</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本项目建成后将及时编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制定污染源日常监测制度及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的社会监测机构对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p>	<p>符合</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p> <p>(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p> <p>(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不涉及燃料的使用</p>	<p>符合</p>
<p>常州市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p>			
<p>空间布局约束</p>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2023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号）等文件要求</p> <p>(3)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p>	<p>项目位于别桥镇工业园区，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主要从事塑料电子玩具配件制造，不涉及上述禁止类项目</p>	<p>符合</p>

		<p>产业。</p> <p>(4)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 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号), 到2025年, 常州市主要污染物减排满足省下达指标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 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已核批总量中平衡; 固废全部合理处置, 零排放。项目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未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 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 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 沿江1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p> <p>(3)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 建成应急水源工程。</p> <p>(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 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p>	本项目建成后将及时编制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演练; 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按要求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	符合

		<p>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 《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 到2025年, 常州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1.0亿立方米, 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控制在0.81亿立方米,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8.5%, 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0.688。</p> <p>(2) 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上报稿)》, 永久基本农田实际划定是7.53万公顷, 2035年任务量为7.66万公顷。</p> <p>(3) 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号), 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 ①“II类”(较严), 具体包括: 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III类”(严格), 具体包括: 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p> <p>(4) 根据《常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常政办发〔2021〕101号), 到2025年, 常州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2881万吨标准煤, 其中煤炭消费总量控制</p>	<p>项目用水量满足溧阳市别桥镇工业园区水资源利用要求; 项目的建设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项目使用电能, 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项目使用市政电网进行供电, 用电量满足溧阳市别桥镇工业园区资源利用要求</p>	<p>符合</p>

在 1000 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利用量达到 86.43 万吨标准煤，占能源消费总量的 3%，比重比 2020 年提高 1.4 个百分点。到 2025 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按 2020 年可比价计算）五年累计下降达到省控目标。

3、审批原则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市别桥镇工业园区，选址、布局、规模均通过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审核并下发备案通知书并符合《溧阳市别桥镇工业园区发展规划（2017-2030）》；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未有所列不允许批准的情形，因此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
2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第 46 号）	本项目厂区用地已取得土地证明，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本项目从事塑料电子玩具配件制造，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
3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	本项目在审批前进行污染物的总量申请，取得排放总量指标
4	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	项目建设与《溧阳市别桥镇工业园区发展规划（2017-2030）》中的内容不违背；本项目从事塑料电子玩具配件制造，项目所在区域同类型项目未出现破坏生态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等环境问题；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拟采取

	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长荡湖重要湿地（溧阳市）”10694m，因此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
5	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苏发〔2018〕24号）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别桥镇工业园区，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从事塑料电子玩具配件制造，不属于化工行业
6	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7	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	本项目不涉及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8	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号）	本项目从事塑料电子玩具配件制造，不属于化工行业，且不涉及新建危化品码头
9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长荡湖重要湿地（溧阳市）”10694m，因此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10	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地区配套有处置能力的单位
11	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

	<p>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p>——《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89号)</p>	<p>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等敏感区域范围之内;本项目从事塑料电子玩具配件制造,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p>
--	---	--

表 1-7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p>(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从事塑料电子玩具配件制造,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p>

	<p>(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p>方案、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符合文件要求</p>
2	<p>(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p> <p>(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 <p>(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p> <p>(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p>	<p>本项目未采用告知承诺制;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等行业</p>
3	<p>(九)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p> <p>(十)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p> <p>(十一)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p> <p>(十二)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影响和补偿措施。</p>	<p>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p>
4	<p>(十三)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p> <p>(十四)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p>	<p>本项目未纳入“正面清单”。</p> <p>本项目不在告知承诺制范围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p>
5	<p>(十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严禁超越权限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审批。</p> <p>(十六)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互通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会商审查和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p>	<p>本项目按照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交由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审批;项目所在区域规划环评已通过审查</p>

	<p>(十七)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p> <p>(十八)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p>	
--	--	--

4、符合《关于印发<2025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污防攻坚指办〔2025〕4号）要求

表 1-8 与《2025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p>一、持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p> <p>（一）工作目标</p> <p>全市 PM_{2.5} 浓度工作目标为 31 微克/立方米左右，优良天数比率 82.2%。国省考断面优 II 比例 100%，优 I 比例力争达到 50%。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93%，地下水环境质量达到市考核要求。完成生态质量指数综合评价，生态质量指数(EOI)总体保持稳定，力争同比改善。重点工程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累计减排量分别为 1800 吨、700 吨。</p> <p>（二）重点任务</p> <p>1. 加快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5%。规模以上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7%。开展营运船舶能耗和碳排放数据的监测分析，推动营运船舶节能减排，依法淘汰或更新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营运船舶。</p> <p>2. 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完成 6 家企业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改造、无组织整治工作，4 月底前完成 50%，年底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强化重点行业治理年内基本完成 3 家在产水泥熟料企业（金峰、天山、扬子）、1 家独立粉磨站（金澜水泥）、1 家钢铁企业（宝润钢铁）超低排放改造。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分类处置。对全市火电煤堆场、建材行业、铸造行业、垃圾焚烧行业开展“扫尾工作”全面完成整治任务。</p>	<p>项目所在地区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项目不在“两高”范围内；项目注塑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其总量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p>	<p>与文件要求相符</p>
<p>二、推进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攻坚</p> <p>（一）工作目标</p> <p>实施 38 个重点工程项目，投资 23.35 亿元，全面实现“三提升、一消除”目标，即提升河湖水质：主要入湖河流及上游关联骨干河流 4 个重点断面总磷浓度低于 0.1mg 儿的保持稳定，未达 0.1mg 儿的同比改善 5%以上；加强长荡湖、大溪水库、沙河水库前宋水库、塘马水库等重点湖库综合治理与水华防控，确保不发生大面积蓝藻水华。提升治理能力：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达到 100%；乡镇污水收集处理率提升 5 个百分点。提升生态环境：恢复长荡湖水清岸绿自然风貌，建设“美丽河湖”。消除问题水体：推进支流支浜消劣整治，重点做好 11 条骨干河流一级支浜稳定消劣，11 条二级支浜全面消劣，同时巩固支浜消劣成果，持续做好 2024 年 100 条 V 类、劣 V 类问题支浜整治回头看。</p> <p>（二）重点任务</p> <p>3. 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完成溧阳花园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建设，新增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2 万吨/日。年内新改建市政污水管网 10 公里。完善乡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到 12 月底，全市乡镇污水处理厂平均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不低于 150mg。新增溧阳中关村 2.5 万吨/日工业污水处理能力，新建工业污水管网 6 公里，开展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分类整治提升，工业</p>	<p>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接管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p>	<p>与文件要求相符</p>

<p>废水逐步接入工业污水处理厂，年内完成 1 家企业限期整改，实现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应分尽分”。结合河流水质提升专项行动溯源排查问题成果，对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控制区内 87 个未治理自然村实施分类治理或管控措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达到 95% 以上，设计日处理能力 20 吨以上处理设施基本实现电力大数据非现场监管全覆盖。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对覆盖拉网式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中建设的 178 套污水处理设施实施提升改造，并委托专业运维单位进行整县制专业运维。</p>		
<p>三、深入推进“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p> <p>(一) 工作目标</p> <p>以重点行业整治提升、工业集中区更新改造、闲置低效盘活治理、问题企业整治为重点，完成点状问题企业整治提升 200 家，盘活处置闲置低效用地 4000 亩。</p> <p>(二) 重点任务</p> <p>1. 重点行业整治提升。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积极推进“绿岛”“绿链”等集聚式发展，加快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全面提升相关行业制造工艺装备绿色水平。涂料行业：年底前，完成规范提升 1 家，VOCs 排放量比 2020 年削减 20% 以上。铸造行业：完成整治提升 1 家；新上高端铸造项目 1 个。印染行业：完成整治提升 3 家、依法关停退出 1 家。园区外印染企业保留点完成提升改造，污染排放总量较 2020 年下降 30%。</p> <p>2. 工业片区更新改造。深化低效用地再开发国家级试点对 11 个低质低效工业片区（集中区）开展集中连片整治，优化资源要素配置，有效盘活低质低效用地，实现产业升级、园区更新。推动低端园区向高端工业园、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农文旅融合片区更新迭代，打造 1 个近零碳园区，以点带面提升产业绿色低碳竞争力。</p>	<p>项目从事塑料电子玩具配件制造，无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p>	<p>与文件要求相符</p>
<p>四、积极打造“两山”转换示范样板</p> <p>4. 积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完成“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任务，强化工业危险废物处置管理，减少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占比（指在本行政区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在行政区内或转移至行政区外以填埋方式处置的量占行政区内产生总量和贮存消减量之和的比值）同比降低。继续推进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废园区”建设。做好大宗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工作。加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确保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 100%。</p>	<p>项目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暂存于厂内专门危险废物贮存库</p>	<p>与文件要求相符</p>
<p>5、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p>		
<p>(1) 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p>		
<p>表 1-9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p>		
<p>文件相关内容</p>	<p>项目建设</p>	<p>相符性分析</p>
<p>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实施废气收集与处理。</p>	<p>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涉及油墨、胶粘剂及 VOCs 助</p>	<p>相符</p>

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橡胶制品行业推广使用新型偶联剂、粘合剂，使用石蜡油等替代普通芳烃油、煤焦油等助剂；推广采用串联法混炼、常压连续脱硫工艺。	剂的使用；原料使用 PP 塑料粒子进行加工；生产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根据有机废气浓度低、风量大，无回收价值等特点，治理方式选择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工程分析并结合本项目预估的非正常工况，项目拟通过加强环保设备定期检查和维修，控制非正常工况的排放	相符
加快生产设备密闭化改造。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加快淘汰敞口式、明流式设施。固体物料投加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		相符
实施废气分类收集处理。优先选用冷凝、吸附再生等回收技术；难以回收的，宜选用燃烧、吸附浓缩+燃烧等高效治理技术。恶臭类废气还应进一步加强除臭处理。		相符
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控制。		相符

(2)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VOCs 物料 储存无组 织排放控 制要求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 VOCs 物料主要是 PP 塑料粒子，均储存于密闭的包装袋中	相符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盛装 PP 塑料粒子的包装袋均存放于室内，非取用状态时均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VOCs 物 料转移和 输送无组 织排放控 制要求	6.1.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所使用的 PP 塑料粒子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 织排放控 制要求	7.2.2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拟建立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相符
	7.3.4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项目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经粉碎机破碎为颗粒料，回用于生产，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转移。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密闭	相符
VOCs 无组 织排放废	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由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收	相符

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集处理系统将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10.2.1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收集管道呈微负压状态,以保证废气收集效率	相符
	10.2.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 16758、AQT 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 m/s (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废气处理设施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要求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收集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相符
	10.2.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u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 8 章规定执行。	各废气收集管道密闭,负压运行	相符
	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根据工程分析,DA001 排气筒废气排放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标准要求	相符
	10.3.4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排气筒高度达到 15m	相符

6、水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太湖相关条例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 (苏政办发〔2012〕221号)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条例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已核批的总量内平衡,并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项目从事塑料电子玩具配件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行业;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以下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	相符

(2021年版)	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止行为，不在文件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	
----------	--	----------------------	--

7、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关要求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并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配置监控设施、通讯设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等，危险废物贮存库周围须设置围墙或者防护栅栏，与周边区域严格分离开，并按规定设置相应标志、标牌及标识。

企业拟严格落实相关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包括建立规范的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在规定期限内委托于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关要求。

8、与《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事业单位废弃包装材料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常溧环〔2022〕3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文件相符

表 1-12 与上述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相符性
《关于进一步完善	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均分类管理	相符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p>	<p>类管理。</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应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p>	<p>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建成后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标识牌</p>	<p>相符</p>
<p>《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p>	<p>一、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p>	<p>项目生产运行前与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产生的危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p>	<p>相符</p>
<p>《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p>	<p>二、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通过“江苏环保险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p>	<p>项目建成运营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申报。</p>	<p>相符</p>
<p>《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事业单位废弃包装材料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常溧环（2022）39号）</p>	<p>四、管理要求</p> <p>1、细致分类、明确属性</p> <p>各单位应根据废包装材料及其污染物的不同，对各类原辅材料生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进行分类管理。</p>	<p>项目建成后对各类原辅材料生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进行分类管理。</p>	<p>相符</p>
<p>《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事业单位废弃包装材料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常溧环（2022）39号）</p>	<p>3、安全贮存、依法处置</p> <p>各单位应根据本单位所有废包装材料及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产生量、转移周期、贮存方式等因素，对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建设具备相应贮存能力的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同时，应做好应急预案、污染防治及隐患排查措施，确保固体废物规范、安全贮存。</p> <p>各单位选择废包装材料处置利用单位时，必须仔细核实其经营资质和接收控制标准，重点核对废包装材料规格、材质，所沾染物质危险特性、有害物质类型或含量等信息。禁止委托无资质单位或资质不匹配单位处置利用废包装容器。</p>	<p>项目设置4m²危险废物贮存库、5m²一般固废暂存区，地面防渗处理。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p> <p>项目产生的废弃包装委托对资质单位利用或者处置</p>	<p>相符</p>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p>	<p>4、周转用包装材料</p> <p>原辅材料使用单位须建立周转用包装材料管理台账（附件4），如实记录产生日期、临时贮存量、转运数量、转运去向等信息；根据实际转运量，每月或每季度由周转用包装材料使用商提供包含详细信息的接收证明。</p>	<p>产生的废弃包装建立管理台账，并在周转时提供接收证明</p>	<p>相符</p>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p>	<p>（一）加强危险废物贮存污染防治</p> <p>《标准》实施之日前已建成投入使用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贮存设施，应对照《标准》要求，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类型选择、选址、建设到危险废物包装、分类贮存、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等方面进行自评，不满足要求的应立即制定整改方案并于2024年1月1日前完成整改，整改过程需注意妥善安置现存的危险废物和整改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新改扩建贮存设施应严格按照《标准》要求执行。</p>	<p>本项目危废贮存设施建设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要求</p>	<p>相符</p>

<p>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p>	<p>《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以下简称《工作方案》）中“危险废物产生区域收集点”名称按照《标准》统一修改为“贮存点”，产废单位设置的其他贮存点建设除满足《标准》要求外，还应满足《工作方案》附3-2有关规定。</p> <p>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含贮存点）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等文件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视频监控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p>	<p>执行；并设置视频监控，与中控室联网，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p>	
--	---	--	--

9、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

三、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持续加强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辨识。在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审批过程中，进一步督促企业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并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通报环境治理设施审批情况。

企业拟对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并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符合《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的要求。

10、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苏政办发〔2021〕84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p>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完善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推动日排水量500吨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p>	<p>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与文件要求相符</p>

<p>加强对重金属、有机有毒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p> <p>健全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研究制定《江苏省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出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规范。修订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实现涉危涉重企业电子化备案全覆盖。到 2022 年，完成县级及以上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建立全省统一的预案备案管理系统。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环境应急响应工作机制，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p> <p>夯实环境应急保障基础。加快构建与区域环境风险水平相匹配的环境应急管理、救援、专家队伍。分类分级开展多形式环境应急培训，扩大培训覆盖面。推进环境应急实训基地建设，优化全省环境应急物资分布，鼓励引导专家参与环境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加强基层应急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拉练，增强实战能力。</p>	<p>项目建成后将合理调配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编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制定污染源日常监测制度及监测计划，完善环境应急指挥体系，建成区域环境应急基地和应急物资储备库。</p>	<p>与文件要求相符</p>
<p>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在徐州市建设国家级“无废城市”试点基础上，探索建立“无废城市”关键指标体系，推进全省“无废城市”建设。以大宗工业固废为重点，建立健全精准化源头分类、专业化二次分拣、智能化高效清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运体系。加强垃圾分类处置及资源化利用，推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生物处理等资源化利用方式，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转型升级，提高可回收物回收利用水平。到 2025 年，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5% 以上。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电子产品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促进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p>	<p>本项目从事塑料电子玩具配件制造，一般固废外售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与文件要求相符</p>

11、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常政办发〔2022〕87 号）和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溧政办发〔2023〕34 号）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常政办发〔2022〕87 号与溧政办发〔2023〕34 号相符性分析

相关文件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p>《常州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常政办发〔2022〕87 号）</p>	<p>提升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与处置能力。加强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利用产业与绿色建材、新型墙体材料、装配式建筑等产业耦合发展。推动光伏组件回收与资源化利用，促进粉煤灰全量使用，提高废钢、脱硫石膏使用比例。到 2025 年，脱硫石膏综合利用率达 100%。在武进区雪堰镇夹山、新北区滨江经济开发区等区域围绕产业特点，统筹固废处置需求，推进固废资源循环和综合利用，促进固废综合利用产业发展。因地制宜推进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建设，稳步提升无害化处置能力。</p>	<p>本项目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外售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与文件要求相符</p>
<p>《溧阳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溧政办发〔2023〕34 号）</p>	<p>强化危险废物收集转运等过程监管，合理规划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完善各类实验室、汽修行业、小微企业等小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加强小微危废收集贮存试点项目管理，健全收集网络，实现小微企业危废收集网络和类别两个全覆盖。全面实施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制度，依法加强危险废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加强运输车辆和从业人员</p>	<p>本项目将按规范建设危废贮存设施，危险废物转运过程落实危险废物转移交接记录制度</p>	<p>与文件要求相符</p>

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交接记录制度，及时掌握危险废物流向，提升风险防控水平。健全废铅蓄电池收集体系，规范废铅蓄电池收集，推进生产者责任延伸，发挥现有废铅蓄电池收集企业作用，健全全市废铅蓄电池收集网络，积极参与废铅蓄电池区域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

12、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号文）相符性分析

①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

②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炼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③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积极实施“清洁城市行动”。推进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推广装配式施工，推进“全电工地”试点。

④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

⑤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

项目从事塑料电子玩具配件制造，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符合文件要求。

13、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溧阳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166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溧阳市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91 号）

(1)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全省陆域共划定 8 大类 407 块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总面积 8474.2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其中溧阳市有 8 个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具体为：

溧阳市上黄水母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吕庄水库；太湖风景名胜区阳羡景区（溧阳市）；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溧阳天目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江苏溧阳长

荡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长荡湖重要湿地（溧阳市）。

与本项目较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长荡湖重要湿地（溧阳市），详见表 1-15。

表 1-15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	距离（m）
长荡湖重要湿地（溧阳市）	重要湖泊湿地	长荡湖湖体水域	8.71	东南	1069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

(2)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全省共划定 811 块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与本项目较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丹金溧漕河（溧阳市）洪水调蓄区，详见表 1-16。

表 1-16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	距离（m）
丹金溧漕河（溧阳市）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纵贯溧阳市东北部、丹金溧漕河（溧阳段）别桥镇和昆仑街道（至城区闸控处），即丹金溧漕河两岸河堤之间	4.28	东南	717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划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溧阳市亿嘉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嘉联”）成立于 2021 年 7 月，位于溧阳市别桥镇后周迎宾路 3 号，主要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见附件 3）。

2021 年 9 月溧阳市亿嘉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编制《塑料电子玩具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1 月取得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溧环审[2021]143 号），同年 12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亿嘉联面临着原厂区租赁合同到期、面积较小的问题，为谋求企业更好的发展，亿嘉联决定将位于溧阳市别桥镇兴城西路 585 号的厂区相关建设内容搬至别桥镇后周迎宾路 3 号。企业拟投资 300 万元，租赁溧阳市万兴特种建材有限公司厂房，租赁面积 1171.2m²，目前该项目已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备案证--溧政务审备【2025】393 号，详见附件 2。项目用地已取得租赁协议及产权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 4。

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溧阳市亿嘉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迁建塑料电子玩具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根据溧政务审备【2025】393 号，并与溧阳市亿嘉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确认，本次评价内容为：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1171.2m²，对厂房内部按生产要求进行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项目建成后，年产电子玩具配件 100 万只。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为“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第 53 条--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专项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 2-1 专项设置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对照情况	是否需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对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上述污染因子不属于有毒有害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	本项目不涉及污水直排	否

建设内容

	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根据计算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向海洋排放污染物	否

本项目企业职工人数 10 人，工作制度为一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厂内不设食堂、宿舍。

2、主体工程

项目主体工程介绍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体工程

工程名称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功能及用途	耐火等级	建筑高度 (m)
生产车间	1F	1171.2	生产	二级	10

3、项目产品方案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塑料电子玩具配件生产线	塑料电子玩具配件	非标件	100 万只*	2400h

注：*产品非标件，大约重 99.3t。产品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本）》，本项目产品不属于其中的高污染、高风险产品。

4、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

项目公辅工程见表 2-4。

表 2-4 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辅料仓库		120m ²	位于厂房西侧，贮存原辅料
	成品仓库		180m ²	位于厂房东侧，贮存成品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生活用水	新鲜水 240t/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生产用水	新鲜水 10t/a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192t/a	雨污分流，污水达标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系统		用电 24 万 kwh/a	由市政电力管网供电
	冷却系统		10m ² 冷却水池	用于注塑工段冷却
	空压系统		排气量 240L/min	提供压缩空气
	废气处理设施	注塑废气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 12000m ³ /h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区	5m ²	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建设	

	危险废物贮存库	8m ²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
	噪声防治	隔声、减震	达标排放
	土壤、地下水防范措施	原辅料、危废包装容器封口密闭, 分区分类贮存。将全厂按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进行分区防渗	
	风险防范措施	做好区域三级联动, 日常排查事故安全隐患, 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在危险物质分布区域放置应急物资	

5、设备清单

表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处理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使用工段
生产设施	卧式注塑机	100 型	10	注塑
	卧式注塑机	50 型	5	注塑
	破碎机	300 型	2	破碎
公辅设施	空压机	排气量 240L/min	2	压缩空气
环保设施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	风量 12000m ³ /h	1	注塑废气

6、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表 2-6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分类	名称	主要成份、化学组成	年耗量 t/a	最大仓储量 t	包装及规格	来源及运输
原辅料	PP 塑料粒子	聚丙烯	100	10	颗粒状, 25kg/袋	国内汽运
	液压油	矿物油	0.02	0.01	10kg/桶	
能源	电	24 万 kwh/a				市政电力管网供电
	水	300t/a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表 2-7 原辅物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名称及分子式	CAS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危险化学品	VOC 物料	毒理毒性
PP 塑料粒子	9003-07-0	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 外观透明而轻。化学式为 (C ₃ H ₆) _n , 密度为 0.89~0.91g/cm ³ , 易燃, 熔点 165℃, 在 155℃ 左右软化, 使用温度范围为 -30~140℃。在 80℃ 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 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	易燃, 燃烧产物: CO、CO ₂ 、H ₂ O	否	是	/
液压油	/	琥珀色清澈液体, 相对密度(水=1):0.881, 闪点(℃): 204, 爆炸下限: 0.9, 爆炸上限: 7.0, 沸点(℃): >316	易燃, 燃烧产物: CO、CO ₂ 、氧化硫	否	否	LD ₅₀ : 2000mg/kg (大鼠食入) LC ₅₀ : 5000mg/m ³ (大鼠吸入)

7、物料及水平衡

(1)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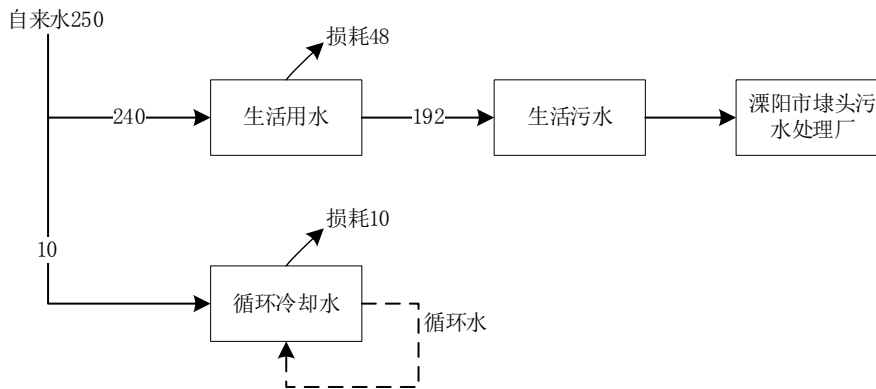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2) VOCs 平衡

表 2-8 VOCs 平衡表 (单位: t/a)

进方			出方	
原料及用量	VOCs 含量	去向	VOCs 含量	
PP 塑料粒子	100	废气	有组织废气	0.0243
			无组织废气	0.027
		进入危废 (活性炭吸附)	0.2187	
合计	0.27	合计	0.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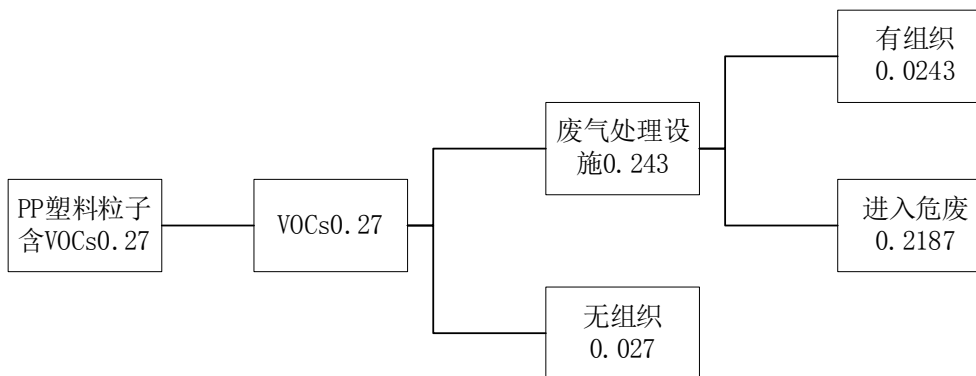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 VOCs 平衡图 单位 t/a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别桥镇工业园区内，租赁溧阳市万兴特种建材有限公司厂房，租赁面积 1171.2m²，用于生产及办公。主要对车间进行分区布置，包括原料区、成品区、注塑生产区等，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贮存库均位于车间内，项目厂区平面图见附图 4。

本项目原辅料与生产区域紧邻，物料运送距离较短。因此，项目的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1、营运期

1.1 塑料电子玩具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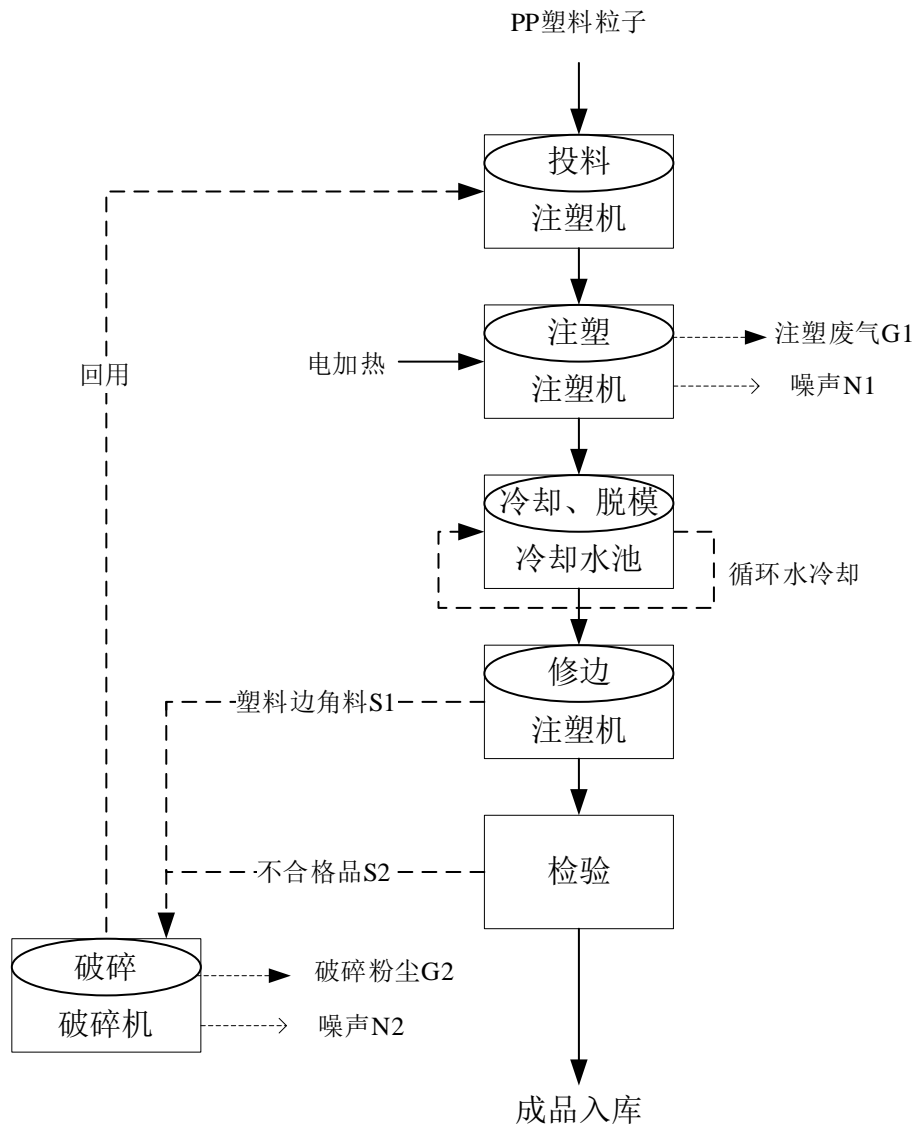


图 2-3 塑料电子玩具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分析：

投料：PP 塑料粒子通过注塑机真空吸料系统真空吸入料斗中，此过程再密闭状态下进行，无粉尘产生。

注塑：PP 塑料粒子在注塑机料斗中通过螺杆的旋转和机筒外壁加热使 PP 塑料粒子成为熔融状态，注塑机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控制在 220~230℃；随后机器进行合模、注塑座前移，使喷嘴紧贴模具的浇口道，接着使螺杆向前推进，从而以很高的压力和较快的速度将熔料注入闭合模具内，通过持续施加压力，压实融体，增加塑料密度。

产污分析：注塑废气 G1、注塑机噪声 N1。

冷却、脱模：模具采用夹套冷却水间接冷却，使温度降至 60-100℃，产品成型；最后打开模具，取出产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修边：脱模后的注塑件通过注塑机自带的修边系统进行裁剪修边。

产污分析：塑料边角料 S1。

检验：对修边后的塑件进行外观、结构及尺寸检验，以剔除不合格品。

产污分析：不合格品 S2。

破碎：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 S1 和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 S2 经破碎机粉碎后回用。

产污分析：破碎粉尘 G2、破碎机噪声 N2。

包装入库：成品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1.2 其他产污分析

原辅料拆包：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废包材 S3。

空压机运行会产生噪声。

产污分析：空压机噪声 N3。

厂内各类生产设备需定期添加液压油对其进行保养、维护。

产污分析：废液压油 S4、10kg 液压油铁桶 S5。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会产生噪声，设备需要定期维护。

产污分析：废活性炭 S6、废过滤棉 S7、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风机噪声 N4。

员工日常生活。

产污分析：生活污水 W1、生活垃圾 S8。

表 2-11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一览表

污染源布局	生产单元	产生工段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厂房	塑料电子玩具配件生产线	注塑	注塑机	220~230℃	注塑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注塑机噪声 N1	噪声
		修边	注塑机	/	塑料边角料 S1	塑料边角料
		检验	/	/	不合格品 S2	不合格品
		破碎	破碎机	/	破碎粉尘 G2	颗粒物
				破碎机噪声 N2	噪声	
	其他	原辅料拆包	/	/	废包材 S3	废包材
		压缩空气	空压机	排气量 240L/min	空压机噪声 N3	噪声
		设备维护	/	/	废液压油 S4	废液压油
				10kg 液压油铁桶	10kg 液压油铁	

					S5	桶
		废气处理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 12000m ³ /h	废活性炭 S6	废活性炭
					废过滤棉 S7	废过滤棉
					设备噪声 N4	噪声
	职工生活	日常生活	/	/	生活垃圾 S8	生活垃圾
			/	/	生活污水 W1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本项目为搬迁项目，溧阳市亿嘉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先位于溧阳市别桥镇兴城西路 585 号，投资 300 万元，租赁江苏云通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厂房 700m² 实施建设，企业经环评批复的产能为年产电子玩具配件 100 万只。目前由于企业考虑到租赁合同到期、面积较小的问题，企业拟投资 300 万元，将位于溧阳市别桥镇兴城西路 585 号的厂区相关建设内容搬至别桥镇后周迎宾路 3 号，租赁溧阳市万兴特种建材有限公司厂房 1171.2m² 进行建设，搬迁后年产电子玩具配件 100 万只。

一、搬迁前老厂区原有情况

1、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企业于 2021 年 9 月委托环评单位编制了《溧阳市亿嘉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塑料电子玩具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亿嘉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塑料电子玩具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溧环审[2021]143 号）（批复见附件 8）。2021 年 12 月 2 日，企业完成网上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编号：91320481MA26KUUN6N001Y），有效期限由 2021 年 12 月 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 日。

公司原有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表 2-12 公司原有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申报项目及生产规模	原申报项目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1	《溧阳市亿嘉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塑料电子玩具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0 月生产规模：年产电子玩具配件 100 万只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常溧环审[2021]143 号）	2021 年 12 月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2021 年 12 月 2 日，企业完成网上排污登记，许可证编号：91320481MA26KUUN6N001Y，有效期限：2021 年 12 月 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 日		

2、原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原项目以厂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区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现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3、原有项目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原有项目已拆除。原有项目租用江苏云通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厂房 700m² 实施建设，依托已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情况

有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别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北河。溧阳市亿嘉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申领排污登记回执，搬迁后需要重新申领排污登记回执。

4、原有项目环评批复总量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t/a)	外排量 (t/a)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92	192
		COD	0.096	0.00768
		SS	0.0768	0.0019
		氨氮	0.0096	0.000576
		TN	0.0134	0.0019
		TP	0.00096	0.0000576
废气	有组织	VOCs (非甲烷总烃)	0.0243	/
	无组织	VOCs (非甲烷总烃)	0.027	/

二、搬迁后出卖方原有环境问题

1、租赁单位基本情况

溧阳市万兴特种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04 月 14 日，注册地位于溧阳市别桥镇后周迎宾路 3 号，法定代表人为何珍美。经营范围包括 PC 钢棒、预应力钢丝、邮电器材、钢绞线、桥架电器、管桩端板及紧固件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速接架生产、销售、安装、调试及租赁，高强度钢筋销售，钢筋异型直螺纹连接套生产、加工及销售，钢筋机械连接设备及其配件生产、加工及销售，钢材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用口罩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租赁溧阳市万兴特种建材有限公司厂房 1171.2m² 进行建设，租用前原为钢棒堆放车间。本次现场勘察时，用地范围目前为闲置状态，内部无设备、物料等。

2、与租赁单位的依托关系

本项目依托溧阳市万兴特种建材有限公司所建设的厂区的供水管网、供电线路、污水收集管网、污水接管排放口、雨水排放口，目前厂区排水已实施“雨污分流”，厂区内污水管网已建设完毕。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溧阳市万兴特种建材有限公司污水管道通过厂区已建污水排放口排入市政污

<p>水管网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赵村河。目前排污口已按要求设置流量计，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厂内污水管网前设置采样口，一旦总排污口发生污染事故，通过水质监测数据的达标情况即可明确责任主体。</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地表水环境

1.1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环办【2022】82号），溧阳市主要河流（其中，纳污河流为赵村河）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相应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1。

表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溧阳市主要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1中III类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20
			氨氮		1.0
			TN		1.0
			TP		0.2
			LAS		0.2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主要河流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本次评价主要根据《2023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进行简要分析：2023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监测的8条河流（丹金溧漕河、南溪河、北溪河、邮芳河、大溪河、北河、胥河和中干河）均符合地表水III类标准，北溪河和北河达到II类水质标准，水质优良率达100%。

赵村河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江苏国盛船舶有限公司拆解废旧船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监测数据，监测内容及监测结果详见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R24110516）。

表3-2 地表水监测断面及监测项目

区域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断面序号	检测断面	检测因子
赵村河	2024年11月9日~11月11日	每天检测2次，共检测3天	W1	埭头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500米处	水温、pH、 COD、 NH3-N、 TN、TP
			W2	埭头污水处理厂排口处	
			W3	埭头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1500米处	

引用数据可行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2、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别桥镇公园路6-6号（慧创科创产业园A6栋1-2层），引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标准

用的数据满足以下几点：

a、引用 2024 年 11 月 9 日~11 月 11 日连续 3 天历史监测数据，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引用时间有效；

b、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 3 年内地表水的检测数据；

c、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则地表水引用点位有效。

因此本次引用该监测数据具有可行性。

赵村河水质监测数据及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3-3 赵村河水温监测结果 单位：℃

河流名称	检测断面	采样日期		监测因子
				水温
赵村河	W1	2024.11.9	第一次	18.4
			第二次	18.7
		2024.11.10	第一次	19.0
			第二次	18.9
		2024.11.11	第一次	17.6
			第二次	17.9
	W2	2024.11.9	第一次	17.2
			第二次	17.6
		2024.11.10	第一次	18.0
			第二次	18.4
		2024.11.11	第一次	16.4
			第二次	16.8
	W3	2024.11.9	第一次	18.1
			第二次	18.4
		2024.11.10	第一次	18.8
			第二次	18.8
		2024.11.11	第一次	17.2
			第二次	18.1

表 3-4 赵村河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

河流名称	检测断面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pH	COD	氨氮	TP	TN
赵村河	W1	2024.11.9	第一次	6.8	18	0.543	0.05	0.95
			第二次	7.0	17	0.490	0.04	0.98
		2024.11.10	第一次	7.2	17	0.507	0.10	0.92
			第二次	7.3	16	0.496	0.07	0.98
		2024.11.11	第一次	7.2	18	0.591	0.08	0.92
			第二次	7.1	19	0.430	0.06	0.91
	W2	2024.11.9	第一次	7.0	11	0.287	0.07	0.97
			第二次	6.9	12	0.301	0.06	0.94

W3	2024.11.10	第一次	6.8	10	0.242	0.08	0.90	
		第二次	6.9	11	0.266	0.07	0.93	
		2024.11.11	第一次	7.0	12	0.270	0.08	0.92
			第二次	6.9	13	0.348	0.07	0.94
	2024.11.9	第一次	7.2	15	0.567	0.07	0.93	
		第二次	7.1	14	0.540	0.09	0.98	
	2024.11.10	第一次	7.3	18	0.639	0.06	0.99	
		第二次	7.1	15	0.594	0.08	0.97	
	2024.11.11	第一次	7.0	17	0.648	0.07	0.95	
		第二次	7.2	16	0.518	0.08	0.97	
	标准值 (III类)			6~9	20	1.0	0.2	1.0

注：pH 无量纲。

表 3-5 单因子水质污染指数 (Sij) 计算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断面	监测项目	pH (无量纲)	COD	氨氮	TP	TN
赵村河 W1	浓度范围	6.8~7.3	16~19	0.43~0.591	0.04~0.1	0.91~0.98
	污染指数	0.15~0.2	0.8~0.95	0.43~0.591	0.2~0.5	0.91~0.98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超标率%	0	0	0	0	0
赵村河 W2	浓度范围	6.8~7	10~13	0.242~0.348	0.06~0.08	0.9~0.97
	污染指数	0~0.2	0.5~0.65	0.242~0.348	0.3~0.4	0.9~0.97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超标率%	0	0	0	0	0
赵村河 W3	浓度范围	7~7.3	14~18	0.518~0.648	0.06~0.09	0.93~0.99
	污染指数	0~0.15	0.7~0.9	0.518~0.648	0.3~0.45	0.93~0.99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超标率%	0	0	0	0	0
标准值 (III类)		6~9	20	1.0	0.2	1.0

由上表可知：项目纳污水体赵村河各检测断面检测因子 pH、COD、NH₃-N、TN、TP 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中 III 类水质标准，赵村河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2、大气环境

2.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表 1 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6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单位：μg/m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备注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表 1 中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CO	24小时平均	4000	
	1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1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平均	2000	

2.2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①常规因子现状调查根据《2023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3年，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3.82，同比下降1.8%。全市空气质量达到I级（优）空气质量的天数为87天，达到II级（良）空气质量的天数为202天，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降低1.1个百分点。

表 3-7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8	40	7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57	70	8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2.9	35	94.0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的第90百分位数	170	160	106	超标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评价区域内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各项评价指标均能达标，O₃超标，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溧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年），随着深入推进大气污染治理，强化PM_{2.5}和O₃精细化协同管控，精准管控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深化园区和集群整治，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以及持续推进面源污染治理，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重点区域联防联控和重污染天气应对等一系列措施的深入开展，届时，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改善。

②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需提供污染物的现有监测数据。项目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目前，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均无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本次评价不进行特征因子监测。

3、声环境

3.1 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溧阳市别桥镇工业园区发展规划（2017-2030）》，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

表 3-8 声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各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3 类	65	55

3.2 声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溧阳市别桥镇工业园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主要从事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使用辐射类设备，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土壤、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主要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为液态原辅料和危险废物的渗漏，主要涉及到的污染物为原辅料（液压油等）、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液压油等）；生产辅料储存于原辅料区，地面做好防渗措施，加强使用过程中对人员和取用流程的管控，能有效防止其渗漏；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危险废物贮存库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采取防渗防漏措施，能有效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项目周边现状为工业企业，经上述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土壤、地下水污染；500m 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综上，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主要环境保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要求如下：

（1）大气环境。大气环境。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

（2）声环境。明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

目标

(3) 地下水环境。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环境目标见下表。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详见附图 2。

表 3-9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坐标 (m)		保护对象	规模 (户)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186	69	王家庄	47	二类	西北	194
	242	118	茅棚	12	二类	东北	229
	162	463	渔西	23	二类	北	424
	0	-414	塘马山	138	二类	南	442
	196	-321	朱云山	33	二类	东南	469
	-234	-222	后周花园	132	二类	西南	329
	-349	-244	后周镇区	300	二类	西南	432
地表水环境	/	/	赵村河	小河	III 类水体	东南	13202
	/	/	南北河	小河	III 类水体	东	637
声环境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500m 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将厂房西南角作为原点 (0, 0)，见附图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营运期

1.1 废气排放标准

(1)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厂房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10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产污工序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编号
注塑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	15	DA001 排气筒

表 3-11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厂界无组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边界任何 1h 平均浓度	4
		颗粒物		1
厂区内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2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进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限值,其中 SS 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见下表。

表 3-12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污水接管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B 级	pH	无量纲	6.5-9.5
			COD	mg/L	500
			SS		400
			氨氮		45
			TN		70
			TP		8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1 标准限值	COD	mg/L	40
			氨氮		3(5)
			TN		10(12)
			TP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SS	mg/L	10
		pH	无量纲	6-9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从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1.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13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项目各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dB(A)	65	55

1.4 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本项目选址位于“太湖流域”，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号）要求，结合建设工程的具体特征，确定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颗粒物。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TN、TP；考核因子：SS。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搬迁前	产生量	削减量	项目排放量		申请量 (外排量)	
		环评批复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243	0.243	0.2187	0.0243		0.0243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27	0.027	/	0.027		/
		颗粒物	/	0.001	/	0.001		/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m ³ /a)	192	192	/	192	192	192
		COD	0.096	0.096	/	0.096	0.008	0.008
		SS	0.0768	0.077	/	0.077	0.002	0.002
		氨氮	0.0096	0.009	/	0.009	0.0006	0.0006
		TN	0.0134	0.013	/	0.013	0.002	0.002
		TP	0.00096	0.002	/	0.002	0.00006	0.00006

3、总量平衡方案

- (1) 废水：生活污水无需申请总量。
- (2) 废气：无需申请总量。
- (3) 固废：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施工期仅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施工期工程量小，其施工期影响分析如下：

施工期扬尘：

厂区内部道路及现有已建厂房地面均水泥硬化处理，因此该阶段基本无扬尘产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废水：

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 COD、SS、氨氮、TN、TP。该阶段废水排放量较小，纳入漯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噪声：

主要为设备装卸、安装和调试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 75dB（A）。此阶段为室内施工，噪声源主要集中在室内，对周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固体废物：

主要为设备的包装箱/袋和生活垃圾等。包装物主要为废纸箱、木箱等，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因此，上述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施工期注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均为短期且较小，其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废污水

1.1 废污水源强核算

1.1.1 源强核算方法

本项目从事塑料电子玩具配件制造，本次评价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源强核算方法进行核算。

表 4-1 项目废水源强核算方法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源/生产设施	废水编号	污染物/核算因子	源强核算方法
生活	办公、生活	/	COD、SS、NH ₃ -N、TP、TN	系数法

1.1.2 源强核算过程

(1) 给水

①冷却池补充水

项目设有冷却水池，冷却水池容积为 10m³，定期补充消耗水。项目冷却池补充水 10t/a。

②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常州市水利厅、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实施《常州市农业、林牧渔业、工业、生活和服务业用水定额（2021 年修订）》的通知（常水资[2022]131 号）人均生活用水量按照农村居民住宅先进值 80L/（人·d）计，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240t/a。

(2) 排水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92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₃-N、TN、TP，产生浓度分别为 500mg/L、400mg/L、45mg/L、70mg/L、8mg/L，COD、SS、NH₃-N、TN、TP 的产生量分别为 0.096t/a、0.077t/a、0.009t/a、0.013t/a、0.002t/a。

1.1.3 废污水产生情况汇总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4-2 水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方式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能力 m ³ /d	处理效率%		
生活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192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接管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
		COD	500	0.096					
		SS	400	0.077					
		NH ₃ -N	45	0.009					
		TN	70	0.013					
		TP	8	0.002					

1.2 废水排放情况

表 4-3 废水排放及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排放			接管标准	
编号	名称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污染物种类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名称	浓度 mg/L
DW001	厂区排放口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静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 □处理设施排放	E119.387717°、 N31.575725°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流量不稳定	水量	/	192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COD	500	0.096		500
						SS	400	0.077		400
						NH ₃ -N	45	0.009		45
						TN	70	0.013		70
						TP	8	0.002		8

1.3 废污水接管措施及可行性

1.3.1 废水接管情况

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赵村河。

1.3.2 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水量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92t/a (0.64t/d)，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设计总处理规模 25000m³/d，目前污水处理厂已建成一期处理能力为 15000m³/d，采用 A²/O 工艺，实际已接管量约 6000m³/d，尚有余量 9000m³/d，剩余 10000m³/d 处理能力正在建设中。本项目污水日排放量占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 0.007%，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故生活污水接管排放是可行的。

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成分简单且浓度较低，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在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范围内，因此从水质上来说，本项目污水接管可行。

③管网建设配套性分析

项目在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配套服务范围之内，目前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从管网建设配套性来说，项目废水排入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具有可行性。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 1 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对纳污水体赵村河水质影响较小。

2、废气

2.1 废气产生情况

2.1.1 源强核算方法

本项目从事塑料电子玩具配件制造，本次评价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的源强核算方法进行核算。

表 4-4 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方法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源/生产设施	废气编号	污染物/核算因子	源强核算方法
注塑	注塑机	G1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破碎	破碎机	G2	颗粒物	系数法

2.1.2 源强核算过程

①注塑废气 G1

PP 塑料粒子熔点为 165℃，项目注塑过程加热温度控制在 220~230℃，因而塑料粒子注塑过程中会分解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排放系数：“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续表 1）--塑料零件--树脂、助剂--配料、混合、挤出/注塑，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为 2.7 千克/吨-产品”，项目 PP 塑料粒子使用量为 1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7t/a；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效率 90%），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效率 90%），有组织产生量为 0.243t/a，排放量为 0.0243t/a，无组织排放量 0.027t/a。

②破碎粉尘 G2

项目对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和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经破碎机粉碎成颗粒物，破碎过程会产生粉尘，经与企业核实，企业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3t/a，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废 PE/PP 塑料破碎时的产污系数 375g/t 原料，则项目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0.001t/a，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2.1.3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表 4-5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形式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厂房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27	集气罩	90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是	DA001 连续, 2400h/a	一般排放口	E119.387761, N31.576102
	破碎	颗粒物	0.001	/	/	/	/	/	无组织	/	/

表 4-6 项目废气有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编号	废气量 m ³ /h	废气名称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气筒参数			排气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DA001	12000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8.42	0.101	0.243	0.83	0.01	0.0243	60	/	15	0.5	25	间歇 2400h/a

表 4-7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排放车间基本情况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厂房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011	0.027	1171.2	10
	破碎	颗粒物	0.01	0.001		

2.2 废气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2.2.1 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1) 处理流程

本项目厂房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由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0%，风量为12000m³/h。收集处理系统见图4-1。



图 4-1 有机废气处理流程

根据《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 T 386-2007），吸附净化装置去除效率不低于90%，本次环评去除效率综合取值为90%。

集气罩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北京工业出版社）公式计算所需风量： $Q=1.4pHV_x$ （其中， p 为罩口周长， m ； H 为污染源至罩口距离， m ； V_x 为操作口处空气吸入速度， $0.25\sim 2.5m/s$ ，取 $0.4m/s$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厂房注塑产生的废气采用的集气罩风量为 $10682m^3/h$ ，考虑到漏风等损失因素，所以本项目废气处理风机风量取 $12000m^3/h$ 。

表 4-8 废气收集系统风量设计一览表

污染源	集气罩规格 (直径/m)	污染源至罩口距离 H (m)	数量 (个)	截面风速 V_x (m/s)	换风量 (Nm ³ /h)	设计风量 (Nm ³ /h)
厂房注塑机	0.5	0.3	15	0.3	10682	12000

(2) 可行性分析

① 技术可行性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附录 A 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的可行技术，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选用“局部收集”+“吸附”技术。本项目注塑废气拟采用集气罩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有机废气，故技术可行。

活性炭为有多孔结构和对气体、蒸汽或胶态固体有强大吸附性能的碳，能较好地吸附有机物质。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剂使用柱状炭，吸附系统结构为抽屉式，便于活性炭更换。为确保活性炭吸附设施的稳定运行，需控制吸附层气流速度低于 $0.60m/s$ ，且过滤装置两端应安装压差计，并定期检测过滤装置两端的压差，压差超过规定值时需及时更换过滤材料。

表 4-9 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技术性能及参数

序	项目	技术指标	技术要求
---	----	------	------

号		T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	
1	规格 (mm)	2140×1160×1900	/
2	活性炭种类	颗粒活性炭	/
3	堆积密度 (g/cm ³)	0.5	0.35-0.55
4	吸附阻力 (pa)	≤800	≤800
5	碘值 (mg/g)	800	≥800
6	灰分	≤15%	≤15%
7	一次填充量 (t/次)	0.6	/
8	更换频次*	4 次/年	/
9	吸附废气量	0.1kg/kg 活性炭	/
10	温度 (°C)	<45	<40
11	压力损失 (kpa)	≤2.5	≤2.5

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10 活性炭更换频次表

序号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	600	10	7.59	12000	8	83

注：本项目 1 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故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 1 年更换次数为 4 次/年。

项目注塑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不含颗粒物；同时经集气管道吸热、新进风量换热可将有机废气的排气温度保持在 40°C 以下，以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年运行时间为 2400h，一年更换 4 次活性炭，满足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要求，项目预选用的废气处理设施参数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基本要求。

②经济可行性

项目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次性投入约为 12 万元，运行过程中维护费用约 6 万元/年，与项目投资产值相比，处于较低水平，项目注塑废气处理方案经济可行。

2.2.1.3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表 4-1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设置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措施	排气筒编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直径	烟气流速
-----	-------	--------	------	-------	-------	------

			号	(m)	(m)	(m/s)
厂房	非甲烷总烃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01	15	0.5	16.99

结合工程设计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15米，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第5.3.5节，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15m/s左右。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满足要求，本项目排气筒废气排放流速为16.99m/s，因此排气筒设置是合理的。

2.2.2 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①选用高质量的设备和管件，提高安装质量，经常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护，将装卸、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减至最小。

②项目塑料粒子等物料加工时会有挥发性有机物逸散，需设置废气收集系统。

③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等危废采用密封容器储存。

严格执行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厂界污染物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无组织排放限值。

2.3 非正常工况污染源强分析

非正常工况包括开停机、设备故障和检修、生产装置达不到设计参数、政策影响因素等情况下的排污，不包括恶性事故排放。

（1）开、停机污染源强分析

对于开、停机，企业需做到：

①车间开工时，首先运行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进行人工或机械操作。

②车间停工时，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产生的废气排出之后才逐台关闭。

车间在开、停机时排出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经排放口排出的污染物浓度比正常生产时小。

（2）生产设备故障和检修

设备故障时则立即停止作业，环保设施继续运行，经污染物排得到充分处理后再关闭环保设施，可以确保废气排放情况达标排放。

设备检修时停止作业，不会有额外污染物产生。

（3）环保设施出现故障

在开工前要求先运行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检查风机以及处理设施是否正常，在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情况下再进行作业。

考虑最不利情况，在开停车、设备维修、政策影响等非正常工况下及环保措施出现故障情况时，

本项目环保措施主要为“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考虑最不利情况，以环保设施处理效率为设计处理效率的 50% 计算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源强，非正常工况持续时间在 1h 之内，每年发生 1 次。

表 4-12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污染物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设施	频次	持续时间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次/年	1h	非甲烷总烃	8.44	0.101	0.101	60	/	达标

综上可知，非正常工况时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在生产过程中采取以下措施以有效防控环保措施失效，避免非正常工况。

- (1) 根据现有项目的生产运行经验，企业对环保设备进行每月一次的例行检查。
- (2)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维护。

2.4 正常工况废气达标分析

2.4.1 排气筒排放废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主要生产区域共设 1 根排气筒，DA001 排气筒设置在厂房外北侧，高度约 15 米。项目 DA001 排气筒的高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 5.4.2 要求，不低于 15m，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限值。

表 4-13 排气筒排放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达标情况
DA001	非甲烷总烃	0.83	0.01	GB31572-2015	60	/	达标

2.4.2 厂界废气达标分析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不考虑地形）模型对正常工况下污染物的厂界贡献值进行估算。

- ① 废气污染源参数见表 4-6、4-7。
- ②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下表。

表 4-14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估算模型参数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1.5 °C

最低环境温度		-17℃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o	/

③估算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厂界贡献值均小于厂界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4-15 厂界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污染物名称	最大贡献值 (mg/m ³)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达标分析
颗粒物	0.008101 (北厂界)	1.0	DB32/4041-202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009347 (南厂界)	4.0	GB31572-2015	达标

注：表中最大贡献值为排气筒及无组织同种污染物对同一点的浓度叠加值。

2.5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表4-16 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标准浓度限值 (mg/m ³)	等标排放量
厂房	颗粒物	0.01	0.45	0.022
	非甲烷总烃	0.011	2.0	0.006

本项目厂房等标污染物为颗粒物，由此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1) 行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

根据导则，其计算公式为：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25} \cdot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 (m²) 计算，r=(S/π)^{1/2}；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量, kg/h。

本项目所在区域近 5 年平均风速为 1.8m/s,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参数取值见表 4-17。

表 4-17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初值 计算 系数	近 5 年 平均风 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 4-1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	A	B	C	D	C_m mg/Nm ³	R (m)	Q_c (kg/h)	L (m)	取值 m
厂房	颗粒物	400	0.01	1.85	0.78	0.45	19.31	0.01	0.891	50

综上,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应设置为: 以厂房边界外扩 50m 组成的包络线区域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详见附图 2)。通过现场勘查, 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等敏感目标, 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同时在上述防护距离内应严格土地利用审批, 将来也不得建设居民区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2.6 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有效控制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项目注塑废气产生的废气采取了技术成熟、可行的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90%, 可确保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达标排放。根据表 4-15 估算结果,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故不会降低周边大气环境功能级别。

项目所在区域 O₃ 超标, 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随着深入推进大气污染治理, 强化 PM_{2.5} 和 O₃ 精细化协同管控, 精准管控臭氧污染,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深化园区和集群整治,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 以及持续推进面源污染治理, 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 加强重点区域联防联控和重污染天气应对等一系列措施的深入开展, 届时,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改善。

3、噪声

3.1 噪声产生环节及源强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公辅设备的工作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及企业实际情况，主要噪声源强在 80~90dB（A）之间，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9 室内噪声排放情况表

编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套)	源强声功率级 dB(A)	叠加声功率级 dB(A)	降噪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压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 1m 噪声声压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N1	厂房	注塑机	15	80	91.8	合理布局、隔音减振等	14	31	1	22	34	4	10	65.0	61.2	79.8	71.8	昼间	15~20	50.0	46.2	64.8	56.8
N2		破碎机	2	85	88.0		13	13	1	18	17	9	27	62.9	63.4	68.9	59.4			47.9	48.4	53.9	44.4
N3		空压机	2	80	83.0		8	21	1	24	22	2	21	55.4	56.2	77.0	56.6			40.4	41.2	62.0	41.6

表 4-20 室外噪声排放情况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 dB (A)		
1	TA001 活性炭吸附设备风机	12000m ³ /h	9	34	1	90	隔声罩，减震垫	生产运行期

*注：以厂区西南角地面为坐标原点（0，0，0）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为了进一步减少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 ①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并合理利用厂区建筑物的隔声作用；
- ②在满足生产工艺的前提下，尽量选用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低噪声的设备，并在安装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 ③平时加强对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
- ④对除尘设备、循环水泵等设备设置隔声、减震措施。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3.3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3.3.1 噪声源的确定

本工程运营期各设备的噪声主要有以下特点：

- (1) 本项目声源为固定点声源，运行噪声 80-90dB(A)；
- (2) 噪声源室内室外均有分布；
- (3) 本项目噪声源作为点源处理。

3.3.2 预测内容

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

3.3.3 检测方法

项目拟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减震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 2021）对项目建成后的厂界噪声贡献值进行预测，详见以下分析：

①预测模式

当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A: 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声源功率级，dB；

Q——声源之指向性系数，2；

R——房间常数， $R = \frac{S\bar{a}}{1-\bar{a}}$ ， \bar{a} 取 0.05（按照水泥墙进行取值）

B: 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_{L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建筑物隔声量。

C：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的等效声级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声源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倍频带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D：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 $L_p(r)$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倍频带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

A——倍频带衰减，dB。

E：噪声源叠加公式：

$$L_{pT} = 10 \lg \left[\sum_{i=1}^n \left(10^{\frac{L_{pi}}{10}} \right) \right]$$

式中： L_{pT} ——总声压级，dB；

L_{pi} ——接受点的不同噪声源强，dB。

项目厂房墙壁隔声降噪量约为 15dB（A）、门窗等围护结构的降噪隔声量约为 10dB（A）。

表 4-21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42.3	40.9	56.8	47.1
标准	昼间	65	65	65	65

根据上表噪声预测结果，项目设备噪声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对各厂界最大贡献值为 56.8dB（A），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不会降低周边声环境功能级别。

4、固体废弃物

4.1 固废属性判定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 S1 和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 S2 经破碎机粉碎后全部回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6.1.b“不经过贮存或堆积过程，而在现场直接返回到原生产过程或返回其产生过程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因此塑料边角料 S1 和不合格品 S2 不属于固体废物。

表 4-22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编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S1	塑料边角料	修边	固态	塑料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6.1b
S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塑料	×	/		6.1b
S3	废包材	原辅料拆包	固态	塑料	√	/		4.1h
S4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	/		4.1c
S5	10kg 液压油铁桶	原辅料拆包	固态	金属、矿物油	√	/		4.1c
S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炭、有机物	√	/		4.3l
S7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烟尘、塑料	√	/		4.3l
S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		-

注：6.1 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 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生产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
- b)不经过贮存或堆积过程，而在现场直接返回到原生产过程或返回其产生过程的物质；
- c)修复后作为土壤用途使用的污染土壤；
- d)供实验室化验分析用或科学研究用固体废物样品。
- 4.1h) 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 4.1c) 表示“因为沾染、掺入、混杂无用或有害物质使其质量无法满足使用要求，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
- 4.3l) 表示“烟气、臭气和废水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过滤器滤膜等过滤介质”。

4.2 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判定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经判定固体废物中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或具有危险特性，因此属于危险废物。

表 4-23 项目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表

编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是否属于危废	危险特性
S3	废包材	原辅料拆包	固态	塑料	/	否	/
S4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是	T, I
S5	10kg 液压油铁桶	原辅料拆包	固态	金属、矿物油	矿物油	是	T/In
S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炭、有机物	有机物	是	T
S7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烟尘、塑料	/	否	/
S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否	/

4.3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表 4-2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编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预测产生量(t/a)	源强核算依据
S3	废包材	原辅料拆包	0.18	根据业主提供的原辅料包装规格（详见表 2-5）并根据系数法计算，每个袋以 45g 计，共计 4000 个袋，则原料拆包工序废包材产生量约 0.18t/a
S4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0.02	设备维护使用液压油，定期进行更换，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02t/a
S5	10kg 液压油铁桶	原辅料拆包	0.002	根据业主提供的原辅料包装规格（详见表 2-5）并根据系数法计算，每个液压油铁桶以 1kg 计，共计 2 个液压油铁桶，则原料拆包工序 10kg 液压油铁桶产生量约 0.002t/a
S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2.643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量约为 0.243t/a，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活性炭单次填充量为 600kg，更换次数为 4 次/年，则产生的废活性炭约 2.643t/a（含吸附有机废气的量），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7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0.02	项目共有 1 套废气处理设施带有过滤棉，更换产生的废过滤棉约为 0.02t/a
S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1.5	生活垃圾按平均每人每天产生 0.5kg 估算，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4-25。

表 4-25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编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S3	废包材	一般工业固废	原辅料拆包	固态	塑料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国家	/	SW17	900-003-S17	0.18	外售或综合利用
S7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烟尘、塑料		/	SW59	900-009-S59	0.02	
S4	废液压油	危险废	废气处理	固态	炭、有机物		T, I	HW08	900-249-08	0.02	委托有资质单

S5	10kg 液压油铁桶	物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T, I	HW08	900-249-08	0.002	位处理处置
S6	废活性炭		原辅料拆包	固态	金属、矿物油		T	HW49	900-039-49	2.643	
S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		/	SW64	900-099-S64	1.5	环卫清运

4.5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下表。

表 4-26 危险废物指南表

编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方式	处置或利用方式
S4	废液压油	HW08	900-249-08	0.02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 年	T, I	密闭桶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S5	10kg 液压油铁桶	HW08	900-249-08	0.002	原辅料拆包	固态	金属、矿物油	矿物油	1 年	T, I	加盖密闭	理处置
S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643	废气处理	固态	炭、有机物	有机物	1 年	T	密封袋装	

4.6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①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及委外处置等环节均按相关文件要求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本次环评重点对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进行评述，具体如下。

a.收集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密闭容器（桶、袋）收集后，利用推车送至危险废物贮存库。选择的包装材质应满足强度要求，避免使用破损或强度不高的包装材料。包装容器上应贴上标签，包括危险废物名称、产生环节、产生量、危废编码等信息，方便入库统计。

b.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新建 8m² 危险废物贮存库,最大可容纳约 6.4t 危险废物。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2.665t/a,计划一年清运一次,每次需要清运量约 2.665t,企业设置的 8m² 危废贮存库可以满足项目危废暂存需求。

表 4-27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贮存库	废液压油	0.02	900-249-08	厂房西南侧	8m ²	密封袋装	3t	1 年
2		10kg 液压油铁桶	0.002	900-041-49			密闭桶装		
3		废活性炭	2.643	900-039-49			加盖密闭		

危险废物贮存库在设计时,应参考以下要求规范化建设: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到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等措施。

➤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 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与裙脚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地面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 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 危险废物贮存库、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 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可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 贮存易产生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库管理要求

➤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油环水应收集处理。

➤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 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

➤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一）加强危险废物贮存污染防治。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下简称《标准》）实施之日前已建成投入使用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贮存设施，应对照《标准》要求，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类型选择、选址、建设到危险废物包装、分类贮存、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等方面进行自评，不满足要求的应立即制定整改方案并于2024年1月1日前完成整改，整改过程需注意妥善安置现存的危险废物和整改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新改扩建贮存设施应严格按照《标准》要求执行。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含贮存点）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等文件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视频监控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二）做好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更换。

各涉废单位（包括纳入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管理的一般源单位和特别行业单位等）要严格按照国家要求于2023年7月1日前完成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更换，确因采购流程等问题无法按时完成的，经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后，可延长至2023年8月31日。在落实《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以下简称《规范》）的基础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样式应增加“（第X—X号）”编号信息，贮存点应设置警示标志。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和贮存点标志牌样式详见附件。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样式可由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自动生成，原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牌上贮存设施环评批文、贮存设施建筑面积或容积、贮存设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贮存危险废物清单、利用处置方式、利用处置能力、可利用处置危废、产生

危废等信息纳入识别标志二维码管理，危险废物标签备注栏需显示容器容量材质等信息。本通知印发前已设置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牌的，可直接对照附件要求在标志牌上进行修改，《规范》实施之日前已经张贴在危险废物包装上的标签不需更换。

c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及申报登记制度

➤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备案；结合自身实际，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 管理计划内容须齐全，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描述清晰。

➤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注：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情形包括：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地址；增加或减少危险废物产生类别；危险废物产生数量变化幅度超过 20%或少于 50%；新、改、扩建或拆除原有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和处置设施）。

➤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3 吨以上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

➤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 建设单位须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年修改单要求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置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d 经济可行性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一次性投资约 3 万，运行管理成本约 5 万；危险废物贮存库污染防治措施环保投资占项目投资比例较小，建设单位完全有能力承担危险废物贮存防治措施的建设、运行管理。因此，从经济角度分析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方式合理。

②生活垃圾及一般工业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做好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等环节，避免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混合处置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相关要求，本项目于厂区建立 1 处 5m²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地面基础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0.2t/a，计划 1 年清运一次，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可以满足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需求。因此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项目的生活垃圾均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在运输途中，采用封闭压缩式垃圾运输车，防止搬运过程中的撒漏，保护环境。

③结论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在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可稳定运行，有效防控固体废物对环境产生影响；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5、地下水、土壤

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源及其污染途径见下表。

表 4-29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土壤	地下水	
原辅料仓库	液压油	石油烃	其他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危险废物贮存库	废活性炭、废液压油	石油烃、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为保护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须采取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及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

①液压油等液态原辅料采用密闭容器储存，容器封口密闭，分区分类贮存，在液态原辅料储存容器底下设置防渗托盘，将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概率和损失降低到最低。

②液态危废（废液压油）在贮存方面采取密闭容器储存，设置防漏托盘，容器封口密闭，防止洒漏，将洒漏的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

③制定严格的管理措施，设专人定时巡检，要求巡检人员对发现的跑冒滴漏现象要及时上报，对出现的问题要求及时妥善处置。

④在工艺、设备采取相应措施，加强对管道的维护，加强日常管理，定期巡检，以减少跑冒滴漏。

（2）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的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撒落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收集起来。全厂分区防渗情况布置情况见表 4-30。

表 4-30 全厂分区防渗情况布置情况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 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 易程度	污染物类 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 防渗 区	危险废物贮存库	中-强	难	其他类型	基础防渗层：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并进行 0.1m 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 2.5mm 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
一般 防渗 区	生产车间、原辅料仓库、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基础防渗层：1.0m 厚黏土层，并进行 0.1m 厚的混凝土浇筑

此外，液体原料（液压油）暂存区应设置防渗托盘等防渗漏设施，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导流沟槽、集液池及防腐防渗等措施。

重点污染防渗区指对地下水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防渗层设置情况如下：基础防渗层为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并进行 0.1m 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 2.5mm 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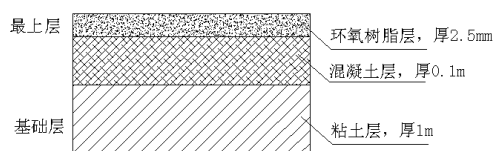


图 4-2 重点防渗区域剖面图

一般污染防治区是地下水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其防渗措施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进行建设，具体措施为：基础防渗层为 1.0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并进行 0.1m 厚的混凝土浇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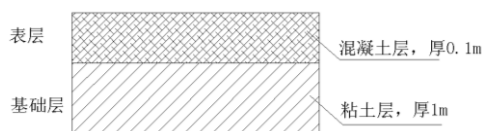


图 4-3 一般防渗区域剖面图

项目对可能产生土壤、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基本不会对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

（3）其他环境管理措施

①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处理等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并实施全过程监控，禁止违法违规排放，引发环境污染与纠纷。

②厂区及车间内转运的管理措施

a.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运送至危废房。

b.运送人员在运送危险废物前，应当检查包装物或者容器及封口是否符合要求，不得将不符合要求的废物运送至废物暂存点。

c.运送人员在运送废物时，应当防止造成包装物或容器破损和废物的流失、泄漏和扩散，并防止废物直接接触身体。

d.运送危险废物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无锐利边角、易于装卸和清洁的专用运送工具。

综上，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土壤、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因此正常情况下，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

影响。

6、生态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别桥镇工业园区范围内，租赁现有工业厂房，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评价或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

7.1 风险物质识别

项目涉及的具体环境风险物质识别如下表。

表 4-31 风险物质分析表

物质来源	物质名称	状态	闪点℃	熔点℃	毒理毒性	燃烧性	物质风险类型
原辅料	PP 塑料粒子	固态	/	165	/	易燃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液压油	液态	/	/	/	可燃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固态	230	/	/	可燃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废液压油	液态	204	3500	/	可燃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态	/	/	/	可燃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颗粒物	固态	/	/	/	易燃易爆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	CO	气态	-50	-205	/	易燃易爆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内容，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见下表。

表 4-32 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品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液压油	/	0.02	10	0.002
2	液压油	/	0.01	2500	0.000004
项目 Q 值					0.002004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 $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作简单分析。

7.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项目风险单元及事故类型、后果分析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4-33 风险单元及事故类型、后果分析表

风险源分布情况	风险物质	潜在的风险类型	贮存场所事故类型	触发因素	伴生和次生事故及有害产物	影响途径
---------	------	---------	----------	------	--------------	------

生产车间	PP 塑料粒子、 液压油	火灾、爆炸引 发伴生污染 物排放	容器破损、 遇禁忌物或 明火	遇明火，引 发火灾、爆 炸	有机泄漏物、燃烧 废气、消防废水	大气、地下水
原辅料仓库					有机泄漏物、燃烧 废气、消防废水	大气、地下水
危险废物贮 存库	废活性炭	泄漏、火灾、 爆炸引发伴 生污染物排 放	容器破损、 遇禁忌物或 明火	遇明火，引 发火灾、爆 炸	有机泄漏物、燃烧 废气、消防废水	大气、地下水
	废液压油	泄漏、火灾、 爆炸引发伴 生污染物排 放	容器破损、 遇禁忌物或 明火	遇明火，引 发火灾、爆 炸	矿物油漏物、燃烧 废气、消防废水	大气、地下水
废气治理设 施	非甲烷总烃	泄漏、火灾、 爆炸引发伴 生污染物排 放	容器破损、 遇禁忌物或 明火	遇明火，达 到一定浓度 引发火灾、 爆炸	有机泄漏物、燃烧 废气、消防废水	大气、地下水

7.3 环境风险事故影响分析

① 泄漏事故

危险废物贮存库：危险废物贮存库存放有废液压油，若由于人为破坏或原料桶质量问题或磨损等其他原因导致包装桶破裂，则会发生化学物质泄漏的事故。若装有废活性炭的密封袋破损，则活性炭吸附的非甲烷总烃可能发生泄漏事故。

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需进行防渗处理，仓库内外需设置视频监控，仓库内需设置纸质台账，出入库时进行记录。各类危废需分区存放，危废间设置灭火器、防渗托盘、沙袋等应急物资，危废若由于包装容器破裂导致液体危废发生泄漏，可立即采取措施。

原辅料仓库：原辅料仓库内存放有液压油，若由于管理不当或原料桶质量问题或磨损等其他原因导致包装桶破裂，则会发生化学物质泄漏的事故。

原辅料仓库地面需进行防渗处理，需放置沙袋、防渗托盘等应急物质，物料若由于包装容器破裂导致液体发生泄漏，可立即采取措施。

生产车间：公司生产中使用到液压油，若这些生产线因管道磨损、接头和垫圈密封性差、设备损坏等因素导致液态辅料泄漏，若防渗漏措施不到位，该部分物质可渗入土壤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生产车间地面需进行防渗处理，并安排专人在车间内进行巡检，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以避免产生跑冒滴漏。

② 火灾、爆炸次生风险

生产车间：公司生产时用到液压油等可燃物，若因生产过程操作不当，产生跑冒滴漏等情况，或

应急措施不合理（未及时切断火源）或应急物质（带火花工具）使用不当，使得泄漏物质遇火花则可能引发火灾爆炸造成人员、财产及次生的大气环境污染及因灭火等产生的次生水环境污染事件。

原辅料仓库：原辅料仓库存放有液压油等可燃物质，在储存过程中，可能因明火、静电放电、火花、不相容物品混存、产品变质、着火扑救不当及养护管理不善等原因引起火灾爆炸事故，从而引发次生大气环境污染。公司原辅料仓库内各类原料分区隔离存放。

危险废物贮存库：危险废物贮存库存放有废液压油、废活性炭，若高热或者持续明火引燃后可能发生火灾，影响大气环境；亦可能产生有毒气体一氧化碳，并产生伴生污染物。

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生产产生的废气未经处置直接外排，影响周边大气环境；非甲烷总烃若遇禁忌物或明火会引发火灾事故。项目生产过程中有树脂粉尘产生，若未启及时清理粉尘，使粉尘堆积达到临界量，粉尘逸散，接触高温、明火易引发火灾爆炸。

发生火灾后，各岗位应停止作业，关闭相关的机泵、电源，转移现场可燃或易燃物品。负责人立即上报应急救援小组，根据火势立即报警 119；通知厂区职工按照平时演练的疏散路径和方法进行安全撤离；应急救援小组根据各自分工和职责，制定最佳救援方法并立即付诸实施，用附近的消火栓、各类灭火器、消防沙等进行灭火。发生事故时，立即关闭拟建设的雨水管阀门，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周边地表水。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租赁漯河市万兴特种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本项目车间目前为闲置状态，内部无设备、物料等。

本项目依托漯河市万兴特种建材有限公司所建设的厂区的供水管网、供电线路、污水收集管网、污水接管排放口、雨水排放口，目前厂区排水已实施“雨污分流”，厂区内污水管网已建设完毕，无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目前排污口已按要求设置流量计，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厂内污水管网前设置采样口，一旦总排污口发生污染事故，通过水质监测数据的达标情况即可明确责任主体。

①规范配置厂区消防设施，原辅料仓库干燥通风，严禁烟火。

②危险废物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及规范管理；加强一般固废暂存区的管理，保持贮存场所干燥，远离火源。

③废气处理设施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做好日常维护和检修，及时排查事故安全隐患，确保安全可靠。定期检测过滤器两端的压差，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定期测量吸附装置的温度，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当温度超过时，应立即进行

降温。

④根据《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相关要求，项目涉及树脂粉尘爆炸的生产车间、原辅料仓库等场所应杜绝各种非生产性明火存在；安装有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艺设备或存在可燃粉尘的建（构）筑物，应与其它建（构）筑物分离，其防火间距应符合 GBJ16 的相关规定；厂房内有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艺设备，宜设在建筑物内较高的位置，并靠近外墙；与粉尘直接接触的设备或装置（如光源、加热源等），其表面允许温度应低于相应粉尘的最低着火温度；企业应认真做好安全生产和粉尘防爆教育，普及粉尘防爆知识和安全法规，使职工了解本企业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危险程度和防爆措施；对危险岗位的职工应进行专门的安全技术和业务培训，并经考试合格，方准上岗。

⑤根据《省生态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企业需做到以下几点：a.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b.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c.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项目建成后均应接受生态环境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风险防控工作，尽可能避免事故的发生；d.做好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工作，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本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回收（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企业须按该文件要求在运营过程中切实履行好自身主体责任，配合相关部门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工作。

⑥火灾事故次生废水污染物收集应急措施

为避免事故状况下，泄漏的有毒物质及火灾爆炸期间消防废水污染水环境，本项目应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8）相关要求设置消防废水事故应急收集措施，使得消防水排水处于监控状态，严禁事故废水排出厂外，次生危害造成水体污染。

参考《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中的相关规定设置。事故废水量计算公式如下：

$$\text{事故应急储存设施 }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V_1 ：事故一个罐或一个装置物料； V_2 ：事故的储罐或消防水量； V_3 ：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V_4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V_1 ：液压油的包装方式为 10kg 桶装，则 $V_1 = 0.01\text{m}^3$ 。

V_2 :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及《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306-2022)、《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中相关要求,室外消火栓设计流量为 15L/s,火灾延续时间按 2h 计,则一次消防废水产生量约为 108m³。

V_3 : 企业无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 $V_3=0\text{m}^3$ 。

V_4 : 发生事故时无生产废水进入事故收集装置, 则 $V_4=0\text{m}^3$ 。

V_5 : 发生事故并且遭遇雨水天气的情形发生概率较低, 即便发生该种情况, 火灾事故在雨水天气时得到一定限制, 消防用水量减少, 本次评价主要关注人工消防控制事故影响, 因此本项目 V_5 取 0。

事故应急储存设施 $V_{\text{总}}=(V_1+V_2-V_3)+V_4+V_5=108\text{m}^3$

企业应设置有效容积不小于 108m³ 的事故应急储存设施, 利用厂区雨水管网收集事故水, 厂区雨水排放口须设置截止阀; 事故状态下, 通往雨水排口截断阀关闭, 通往事故应急储存设施截止阀打开, 事故废水经雨水管网汇集至事故应急储存设施暂存。事故结束后根据事故废水的水质情况,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通过以上方式能做到事故状态下废水能够有效收集, 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地表水体。

⑦按照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和《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 号)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并定期开展演练, 提高应变能力; 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应启动应急预案, 并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17 号)要求进行报告; 本项目造成事故的危险废物具有具毒性、易燃性, 当发生事故时, 应立即疏散人群, 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 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大气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 进行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 穿防护服, 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⑧建立“厂房-厂区和溧阳市别桥镇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地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

8、电磁辐射

项目主要从事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 不使用辐射类设备, 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9、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9.1 环境管理

本项目建成后,要求企业对其运营期的生产活动建立健全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具体包括:

① “三同时”制度

严格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能够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② 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及《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中“62-塑料制品业 292”,为登记管理类别。企业应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③ 环境报告制度

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④ 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建立污染处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以确定其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⑤ 其他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9.2 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应当制定污染源日常监测制度及监测计划,可委托有资质的社会监测机构对企业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并将监测成果存档管理,必要时进行公示。

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结合项目特点确定,具体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4-34。

表 4-34 污染源检测计划表

分类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执行标准
----	----	------	------	------	------

污染源 监测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5限值
		厂界无组 织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9限值
			颗粒物	1次/年	
	废水	本项目仅生活污水，达标接管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			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噪声	各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
注：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但需要说明排放去向。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m高排气筒合并排放,风量12000m ³ /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限值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限值
		颗粒物	/	
厂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高噪设备	等效A声级	隔声、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5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8m ² 危险废物贮存库,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渗漏、防扬散装置,配置监控设施、通讯设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等,并按规定设置相应标志、标牌及标识,危废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危险废物贮存库,基础防渗层: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 ⁻⁷ cm/s);并进行0.1m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2.5mm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原辅料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区,基础防渗层:1.0m厚粘土层,并进行0.1m厚的混凝土浇筑。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规范配置厂区消防设施,原辅料仓库干燥通风,严禁烟火。</p> <p>②危险废物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及规范管理;加强一般固废暂存区的管理,保持贮存场所干燥,远离火源。</p> <p>③废气处理设施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做好日常维护和检修,及时排查事故安全隐患,确保安全可靠。</p> <p>④企业应设置有效容积不小于108m³的事故应急储存设施,厂区雨水排放口须设置截止阀。</p> <p>⑤按照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和《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提高应变能力;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17号)要求进行报告。</p> <p>⑥建立“厂房-厂区和溧阳市别桥镇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地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环境管理：详见第四章第9小节。 2.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雨污分流排水系统，依托厂区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排放口，规范化设置标识牌等。 3.档案管理：对排污许可、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4.信息公开制度：完善厂区危险废物等信息公开制度 5.总量平衡具体方案：项目生活污水无需申请总量；废气无需申请总量；固废零排放。
----------	--

六、结论

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	0.0243	0.0243	0	0.0243	0.0243	0.0243	0
	无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	0.027	0.027	0	0.027	0.027	0.027	0
		颗粒物	0	/	0	0.001	0	0.001	+0.001
废水	生活 污水	水量	192	192	0	192	192	192	0
		COD	0.096	0.096	0	0.096	0.096	0.096	0
		SS	0.0768	0.0768	0	0.077	0.0768	0.077	+0.0002
		氨氮	0.0096	0.0096	0	0.009	0.0096	0.009	-0.0006
		TN	0.0134	0.0134	0	0.013	0.0134	0.013	-0.0004
		TP	0.00096	0.00096	0	0.002	0.00096	0.002	+0.00104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废包材	0	0	0	0.18	0	0.18	+0.18	
	废过滤棉	0	0	0	0.02	0	0.02	+0.02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0	0	0	0.02	0	0.02	+0.02	
	10kg 液压油铁桶	0	0	0	0.002	0	0.002	+0.002	
	废活性炭	0	0	0	2.643	0	2.643	+2.64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释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状况及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3 本项目车间与厂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4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区域用地规划布局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8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函

附件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租房协议和土地证

附件 5 污水处理厂批复和验收意见

附件 6 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7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别桥镇工业园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附件 8 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附件 9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